

## 109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適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D.）。
- 二、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十八學分。
- 三、博士生須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之課程，並檢附通過證明。
- 四、博士生提出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修完所有應修之畢業學分及在學期間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報期刊發表三篇學術論文，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五、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該計畫應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論文預擬章節、參考文獻等。此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准後送本系一份備查。並須同時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之課程，並檢附通過證明。
- 六、博士生送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後，始能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
- 七、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審查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修畢所需學分。
  2.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課程之通過證明。
  3. 檢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超過 35%比率者，必須修訂降低比率。
  4.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至少二次，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
  5.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合計八次，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
  6. 在學期間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報期刊發表三篇學術論文。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凡經發表刊登之論文須送系存查。如出國交換學習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可抵免論文發表一篇。
  7. 檢附「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壹份。

- 八、博士生之論文審查，商請本系教授一位，外校教授一位擔任審查委員。本系如無適當人選，可由外校教授二位擔任之。審查委員事先審閱論文，並與指導教授一同參與審查會議，由博士生當面接受審查。
- 九、審查通過後，博士生進行論文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始能申請安排口試。
- 十、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規定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